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哲龍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7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67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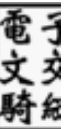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500667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67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已於該署官網設立「中聯油脂案專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70916A號函轉食藥署115年7月12日FDA食字第1151301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4月及5月製造之批號315-1150404、313-1150512及315-1150510之大豆沙拉油及其產品，陸續檢出苯駢芘含量超出限量標準，食藥署已責令該公司將4、5及6月生產之所有批號油品，以及衍生之相關第一層、第二層產品，於115年7月10日中午12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，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該署官網「中聯油脂案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3702>）。
- 三、請學校、幼兒園及團膳廠商持續至「中聯油脂案專區」查閱最新受影響產品資訊，倘查有使用受影響產品，請立即



停止使用，並依規定下架或預防性下架，以確保校園餐飲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